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3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蔡玉珊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另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本票裁定，惟查相對人蔡玉珊業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死亡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當事人於訴訟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為無法補正事項，其聲請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